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林业大学]的[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新庄校区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级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95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512.6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籼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804万元，资产总额为388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高筋面粉、特一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邮市新文游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牛肉拉面用小麦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52971.25万元，资产总额为39018.95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菜籽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启康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格式如实填写，按照采购清单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逐项填报每一种货物的制造商信息，如缺任一项，报价将不参与优惠。

采购包 1、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6、采购包 7、采购包 8、采购包 9、采购包 10：工业；

采购包 2、采购包 5：农、林、牧、渔业；

(5)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价格扣除政策。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不能填写批发商，要对货物的制造商进行溯源提供，由农户种植生产的农产品的供应商也不享受这一政策。



(6)供应商须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提供虚假声明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投标人对制造商相关信息不确定或者未知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良桂粮宝宝米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